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angzhou
Public Library
Regulation

解读

潘燕桃 彭小群 主 编
黄 斌 方家忠 副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angzhou
Public Library
Regulation

解读

潘燕桃 彭小群 主 编
黄 斌 方家忠 副主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解读/潘燕桃, 彭小群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218-10259-7

I. ①广… II. ①潘… ②彭… III. ①公共图书馆—图书馆管理—条例—注释—广州市 IV. ①D927.651.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9294 号

GUANGZHOU SHI GONGGONG TUSHUGUAN TIAOLI JIEDU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解读

潘燕桃 彭小群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李展鹏 张贤明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

责任技编: 周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恒美印务 (广州) 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70mm 1/16

印张: 21 字数: 280 千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陆志强（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副主任 陈春盛（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程焕文（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教授、图书馆馆长、
图书馆与资讯科学研究所所长）

委 员 陈 宁（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
员会法规处处长）

张亚力（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 毅（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处长）

彭小群（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黄 斌（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社会文化处处长）

温朝晖（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刘洪辉（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馆长）

潘燕桃（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教授、图书馆与资讯
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方家忠（广州图书馆馆长）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解读》编辑部

主 编 潘燕桃 彭小群

副主编 黄 斌 方家忠

编 辑 庄志雄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调研员)

柳汉娜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刘成忠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处主任科员)

张丽琴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主任科员)

姚雪菲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社会文化处主任科员)

龙开顺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副调研员)

李慧敏 (广州图书馆副馆长)

陈丽纳 (广州图书馆馆员)

陈深贵 (广州图书馆馆员)

柯欢玲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馆员)

前 言

全面贯彻落实一部法规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长期工作。作为我国第一部省会城市的公共图书馆法规、第六部地方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于2014年10月29日由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于2015年1月13日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批准,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2014年9月,在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条例进行最后的修改与审议之际,为使社会各界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的内容,宣传该条例的重要作用,推动该条例的贯彻实施,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前策划并着手组织了一系列的宣传推广工作,并委托中山大学图书馆与资讯科学研究所启动“《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研究和推广”课题的研究工作。本书是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2014年9月底,中山大学图书馆与资讯科学研究所与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组成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的研究团队,确定了研究内容与研究计划,并在课题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本书编委会与编辑部。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本课题组完成了对国内外图书馆立法实践、尤其是我国现有的地方性图书馆立法实践及其宣传推广与立法效果的文献调研与资料收集工作,并赴北京、武汉进行了实地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与此同时,本课题组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讨论并确定了著作结构与著作内容,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书稿的初稿。

2015年4月至6月,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过电话、电

子邮件和召开审稿会等方式，邀请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处和图书馆等专家学者对书稿中《解读说明》等内容进行了6次审阅与研讨，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本书编辑部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对书稿进行了多次修订，数易其稿之后完成了书稿的定稿。

潘燕桃、彭小群、方家忠和黄斌负责完成了书稿的编辑、统稿和审稿工作，陈丽纳和郑敏完成了书稿的整理、合并和校对工作。

本书将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地方性图书馆法规解读的著作，它凝聚着编辑部全体成员的集体智慧与辛勤付出。在“《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研究和推广”课题的研究和书稿的撰写、修订中，全体课题组与编辑部成员均做出了各自的贡献，值得一提的是，潘燕桃对本书的总体思路和著作结构进行了认真谋划与精心设计，陈丽纳和陈深贵为《〈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条文解读》付出了艰辛努力与辛勤劳动，在此谨向课题组与编辑部的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感谢图书馆立法专家、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李国新教授在百忙当中应邀为本书撰写了《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的新进展》一文。诚挚地感谢广东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柏峰女士、古籍辞书编辑室副主任陈其伟先生、责任编辑李展鹏先生与张贤明先生等同仁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提出的宝贵意见和提供的大力支持。

由于本书内容涉及面甚广而编写时间又特别紧张，同时囿于认识水平与书稿篇幅，对《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解读等内容难免存在不足和谬误，敬祈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解读》编辑部

2015年6月28日

目 录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001
------------------	-----

解读说明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条文解读	022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相关指标的说明	096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工作概述	101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纪事	113

专家评述

我国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立法的新进展	130
全面履行政府的图书馆责任 充分保障市民的图书馆权利	137
以实现均等化为目标 推动城市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	144
保障 促进 规范 提升	153
创新的法规内容 先进的立法理念	169

相关研究

广州立法创新图书馆管理服务机制	210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与区域总分馆体系建设	213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现状	226
关于广州市民利用公共图书馆情况的调研报告	242
我国图书馆立法实践与立法效果调研报告	264

标准规范

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	294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	303

参考资料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宣言	31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图书馆与智识自由声明	320
图书馆权利法案	322
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	323
图书馆服务宣言	325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
-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 第四章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2014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需求,实现与保障公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前款所称文献信息资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资源等。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规划、国土、人力资源、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或者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办公益性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合作提供或者单独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支持。

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图书馆建设或者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待遇。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人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人相应荣誉。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

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和运行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理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理事会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专业人士、市民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广州读书月。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

公共图书馆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公共图书馆。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广州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馆，中心馆可以根据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设立直属综合性分馆或者专业性分馆。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区和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建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镇、街道公共图书馆为分馆。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镇、街道可以不设立分馆。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村、社区的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可以在学校、企业、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域总馆的专业性分馆。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

第十五条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独立建设。镇、街道分馆或者村、社区图书室可以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或者利用其他现有建筑建设。

公共图书馆（室）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满足图书馆（室）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

独出入口。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每千人建筑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达到十平方米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 37.5 平方米以上，但省、市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区可以适当低于上述标准。

市、区公共图书馆和镇、街道分馆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公共图书馆的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藏书总量应当高于国家标准。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人均拥有量到 2020 年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合计达到一册（件）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二册（件）以上。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兼顾纸质信息资源、数字信息资源和其他信息资源，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

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 0.06 册（件）；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不少于 0.14 册（件）。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中心馆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通用数字信息资源库，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区域总馆可以建设具有本区域特色内容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区域总馆建设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应当在中心馆网站建立链接。

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中应当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根据数字信息资源的用途，确定相应的加工级别和保存期，优秀传统文化应当长期保存。

中心馆与区域总馆应当建立完善的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数字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证数字信息资源的合法使用。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和保护，逐步形成资料齐全、体系完整、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者专题系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

经依法批准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原址重建或者迁建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不得小于原有规模。公共图书馆（室）迁建应当在新馆（室）建成后再拆除旧馆（室）。

第二十二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